

外国民法参考资料第八集

法国民法中的法定 继承制度

(上册)

西南政法学院民法教研室

一九八六年三月

《法 国 民 法 教 程》

法 定 继 承

奥布瑞 郎 鲁 著
丁学军 韦明芳 译

〔美〕西方出版公司

1971 (英文版)

译者说明

《法国民法中的法定继承制度》(上册)译自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法学教授及法国最高上诉法院顾问奥布瑞和郎鲁合著的杰作——《法国民法教程》。第四卷前半部(美国西方出版公司1971年英文版)。《教程》文体简洁、结构新颖、论述精辟,因而获得普遍认可,乃至法国法院也对之推崇备至,常逐字逐句地引用于判决之中。

本书清晰而详尽地论述了法国民法中的无资格和不适宜继承、法定继承人的种类、遗产在两系的划分、不正常继承人参加继承的顺序以及法定返还权等继承法律制度。可供学习和研究民法、比较法及外国法制史的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参考。为阅读之便,我们在书中增加了章节标题。

本书由民法研究生丁学军同志和外语教研室韦明芳同志(第2、13、14章)共同翻译,民法教研室禄正平同志校对,最后由金平付教授从专业角度审阅定稿。

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研究,书末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丁学军同志译的《各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变更制度的比较研究》一文,我们也附在书中。在本书翻译和整理过程中,得到夏雅丽同志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译之处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1986年3月

于西南政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1)
第二节	一般概念.....	(5)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	(8)

第二章 无资格继承和不适宜继承

第一节	一般概念.....	(10)
第二节	发生无资格继承的情形.....	(11)
第三节	关于涉及外国人和法国人 的共同继承问题.....	(12)
第四节	继承不适宜的原因.....	(15)
第五节	宣告不适宜继承的诉讼.....	(17)
第六节	无资格和不适宜继承的法律效力.....	(19)

第三章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第一节	一般概念.....	(22)
第二节	继承人的不同顺序——各个继承顺序的继承 人以及在同一顺序中的继承人参加继 承的顺序.....	(23)
第三节	确定继承人继承顺序的依据.....	(24)

第四章 代位继承

第一节	代位继承的概念	(25)
第二节	代位继承的法律性质	(26)
第三节	代位继承发生的场合	(27)
第四节	不发生代位继承的场合	(31)
第五节	代位继承的法律效力	(32)

第五章 遗产在父母两系中的划分

第一节	一般概念	(35)
第二节	遗产转归他系的情形	(36)
第三节	兼属父母两系亲属的应继份	(38)
第四节	遗产划分的效力	(40)

第六章 继承人的不同种类

第一节	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范围	(43)
	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第二节	被继承人遗有一亲等直系卑血亲的场合	(43)
第三节	被继承人没有一亲等直系卑血亲生存的场合	(44)
	第二顺序继承人	
第四节	第二顺序继承人的范围	(47)
第五节	第二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的顺序	(48)
第六节	遗产在第二顺序继承人之间如何分配	(49)
	第三顺序继承人	
第七节	范 围	(50)

第八节	继承顺序.....	(51)
-----	-----------	--------

第四顺序继承人

第九节	一般情形下，第四顺序继承人的范围.....	(52)
-----	-----------------------	--------

第十节	十二亲等内旁系亲属互享继承权的情形.....	(53)
-----	------------------------	--------

第十一节	第四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的顺序.....	(54)
------	---------------------	--------

第七章 被认领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

第一节	一般概念.....	(56)
-----	-----------	--------

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确定

第二节	与合法卑血亲共同继承的情形.....	(57)
-----	--------------------	--------

第三节	与尊亲属和旁系亲属共同继承的场合.....	(59)
-----	-----------------------	--------

第四节	非婚生子女合法直系卑亲属的继承权.....	(60)
-----	-----------------------	--------

第八章 非婚生子女遗产的继承

第一节	一般情况下，非婚生子女遗产的继承.....	(61)
-----	-----------------------	--------

第二节	特殊情形下，非婚生子女的继承人.....	(61)
-----	----------------------	--------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遗产的分配原则.....	(62)
-----	-------------------	--------

第四节	奸生子女遗产的继承.....	(63)
-----	----------------	--------

不正常继承人参加不正常继承的顺序

(九——十一章)

第九章 生存配偶的继承权

第一节	一般概念.....	(64)
-----	-----------	--------

第二节	生存配偶继承权的历史沿革.....	(64)
-----	-------------------	--------

第三节	生存配偶行使继承权的条件.....	(66)
-----	-------------------	--------

第四节	生存配偶不享有继承权的场合.....	(67)
-----	--------------------	--------

第十章 生存配偶的用益权

第一节	一般概念·····	(68)
第二节	用益权的范围·····	(68)
第三节	据以计算生存配偶用益权范围的财产 总数·····	(70)
第四节	被确认赋予用益权的财产总额·····	(70)
第五节	生存配偶受赠遗产之移转·····	(71)
第六节	不能计入生存配偶用益权中的财产·····	(72)
第七节	生存配偶对半数遗产享有所有权的场合·····	(72)
第八节	将生存配偶享有的用益权变为终身年金·····	(72)
第九节	将用益权变为终身年金产生的法律效力·····	(74)
第十节	冲突法·····	(74)

第十一章 国家继承权

第一节	一般概念·····	(76)
第二节	国家作为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77)
第三节	不能由国家继承的场合·····	(77)

第十二章 法定返还权

第一节	法定返还权的概念·····	(79)
第二节	享有法定返还权的主体·····	(80)
第三节	可作为法定返还权客体的财产·····	(82)
第四节	行使法定返还权的资格·····	(82)
第五节	法定返还权客体应具备的条件·····	(83)
第六节	法定返还财产的种类·····	(84)

第七节	不适用法定返还权的场合·····	(85)
第八节	法定返还权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86)

第十三章 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一般概念·····	(88)
第二节	遗产继承权诉讼·····	(89)
第三节	继承人的义务·····	(95)

第十四章 遗产目录的作用

第一节	遗产目录的效能·····	(97)
第二节	限定继承的放弃权·····	(99)
第三节	限定继承中遗产的管理·····	(100)
第四节	清偿债权人和遗产承受人的方式·····	(104)
第五节	债权人和遗产承受人对于遗产主张追偿权的 保证金·····	(107)
第六节	概括继承人提供的帐目·····	(109)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通过)

《各国民事诉讼中关于当事人变更制度的比较研究》

第一节	当事人的死亡·····	(123)
第二节	未决诉讼中权利的转让·····	(125)
第三节	当事人变更的其它原因·····	(130)

第一章 概 说

第一节 历史的回顾

无论是在普通法地区或是在习惯法地区，封建时代的继承制度（SUCCESSION AUX FIEFS）都同样由特别法则所规定。同时也有建立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之上的其他继承制度。

在采用成文法的地区，罗马法中规定的继承制度发生了某些变革。它是建立在这样一种观念基础之上的：即一个人对其祖传财产不仅生前享有所有权，而且临终时自然也有权处理其死后留下的遗产。这种继承制度具有下述特征：

1、立遗嘱人享有绝对权利，即是说，对其财产有绝对的处分权。

2、继承权首先由遗嘱继承人享有，只有在死者未立遗嘱的情况下，才由法律规定的具有继承人身份的人进行继承。

3、法定继承本身就贯串着遗嘱中所包含的精神。从这个意义上讲，在立法上为了规定死者遗产的移转就应按照死者生前的意愿来设想未立遗嘱死者之继承人。

4、因此，罗马新法第一一八条首先规定的是死者的直系卑亲属，其次是死者的直系尊亲属，最后才是其旁系亲属享有继承权。然而，这种顺序由于兄弟姐妹及其子女被列为

第一亲等而发生变化，嫡亲兄弟姐妹及其子女在继承顺序上现在和直系尊亲属并列，并排斥所有其它旁系亲属的继承权。在每一类别继承人中，亲等最近的排斥亲等较远的；同一亲等的继承人按人数继承，但不包括为了照顾属于第一亲等的嫡亲兄弟姐妹的子女以及与父亲或母亲具有半血缘关系的子女的利益，而无限允许直系卑亲属和旁系亲属继承的情况。

5、财产继承自成一体，在继承人替代方面不考虑财产的性质和来源。

在习惯法地区，与死者财产移转相关的法则主要是建立在家庭财产共有制基础之上，这种共有制已渗透到源自古日耳曼法的习惯法之中。家庭的各个成员都被认为是共有人，他们共同享有每个人从其父母那儿继承而来的不动产。这种共有权容易受到限制。然而，只有当家庭中某个享有这些不动产的成员死亡时，这些共有制才变得十分有效，而且此时最有利于那些按照法定继承顺序被称为遗产继承人的人。习惯法规定的继承制度具有下述特征：

1、总得来讲，死者临终时处理自己财产的权利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

2、死者的合法亲属，而不是其他人，即使在死者已立遗嘱的情况下，也有权继承遗产或作为死者的代理人。一俟法律执行，他们就成为其所继承遗产的所有者或拥有者，不过，他们有权放弃这种权利。遗产承受人需要请求将他们承受的遗产从死者的直接继承人那儿移转归自己。

3、法定继承的顺序主要依据死者遗产划分为两个类别，即祖传的和自己创造的财产。

4、法定继承顺序在习惯法的各个地区变化极大，不过大多数地区还是赞同下列主张：首先，继承权转移给直系卑亲属，由他们中间按辈数或按人数来分财产，但这易于受到限制。因为习惯法中有性别特权（比如只准男性享有继承权——译者注）和长子继承权存在。其次，如果没有直系卑亲属，死者通过继承得到的不动产就会被转转旁系亲属之间进行分割或者返还给不动产的原始取得人。某些习惯法中，用来继承的遗产（包括动产和既得财产），在父系亲属或母系亲属之间平等分配。在一些习惯法中，父系和母系亲属在各自内部还要进行无限的划分。母系亲属和父系亲属各得动产和既得财产的一半。在另一些习惯法中，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分配的动产和既得财产是不平等的。巴黎习惯法就是这类习惯法之一，其法则中有关动产和既得财产继承的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从罗马法沿袭而来的。

1789年法国大革命之后颁布的继承法，一方面是为了用一种统一的法律来取代在此之前颁布的有关继承问题之各种立法；另一方面是为了按照民主宪法的原则来协调与继承权有关的法律条款。

这些法律取消了来自财产性质和来源方面的差异，又根据习惯法形成了继承顺序的基本内容。它们废除了以前在继承权问题上存在的种种特权，尤其是性别特权和长子继承权。

关于继承顺序，1790年雪月18日的法律规定了三类继承人：直系卑亲属、直系尊亲属和旁系亲属。它首先授予直系卑亲属继承权，由他们依据人数或依房数进行继承；其次由直系亲属继承，他们通常是依人数继承，再次由旁系亲属继承。法律规定旁系亲属有权继承同属一宗的尊亲属或与同属

一宗的尊亲属同一亲等的死者的财产。最后法律规定亡死时没有直接继承人的，其遗产将在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间平等分配，并且允许在旁系亲属间无限制地代位继承。

革命中期立法的主要趋势是通过民主的方式对财富进行一种较为恰当的分配。不过，大革命期间颁布的法律并未创造一种全新的继承制度。此外，它的规定除具有法律颁布时所呈现的夸张精神之外，也还有一种完全脱离时代的，试图迫朴归真的倾向。

作为在如此中冲突的立法倾向中所进行的选择，1804年《法国民法典》制定者的主张较侧重于罗马法制度，即按死者所设想的意图来赋予继承权。不过，在关于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这两系之间的划分上，正如（法国）行政法院、法案评议委员会和立法机构所说的那样，民法典已从罗马法建立的继承顺序和在此基础上建立的原则中分离出来。民法典在对世袭财产和特留份、对父母两系亲属遗产权的划分方面，虽然最终作了某些修改，即去除了与继承制度相联系的特权因素，并适应了民主宪法的需要，然而对父母两系划分法则的完善却被认为是从家庭财产共有制这个概念中推导出来的。于是考虑到继承权的问题，立法取消了动产与不动产之间存在的一切差异，并寻求给地产带来一种更为平衡的重新分配的办法。

最后，法典的制定者受到了责难，这种责难是公正的。因为该法典没有在各方面协调的基础上建立起与继承顺序有关的制度，或至少是因为采用了某些从公正的角度看来是不可能充分提出法律证据的原则。

现代法中的继承顺序至今在各方面保留了1804年民法典

的面貌，不过，也作了某些重要的改革。

1、夫妻双方有一方去逝，而另一方只有在父系和母系无后嗣的情况下才能继承死者（他或她）的遗产。正如家庭财产共有制这个概念渐渐被忘却一样，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了，因而给予生存配偶的地位显得不够充分，1895年3月9日颁布的法律意味着生存配偶在任何情况下对死者遗产享有受益权，受益权的范围根据与生存配偶有亲属关系的人们的亲等而变化。此外，1930年12月3日颁布的法律规定，当划分了父亲系属和母系亲属以及父系亲属和母系亲属都没有继承人存在时，生存配偶则对全部遗产的一半享有所有权。但生存配偶不是特留份继承人，其死亡配偶可以赠与或按遗嘱将所有财产遗赠给其他人。

2、鉴于家庭规模的缩小，1917年12月31日颁布的法律规定旁系亲属享有继承权，但只限于六亲等以内，而以前是十二亲等以内的旁系亲属都享有继承权。

3、按照1896年3月25日颁布的法律，非婚生子女继承其父母遗产的份额有所增加。

4、同一继承顺序和同一亲等等继承人继承权平等的法则继续存在，但是这个平等法则在卑亲属之间分配尊亲属遗产以及分配涉及到动产和农场土地时，在遗产价值和种类上受到严格限制。

第二节 一般概念

“遗产”是指一个人在死亡时留下的属于他所有的财产。

可见，遗产包括一个人死亡时属于他的所有财产。然而

其中存在例外，这或是由于财产性质或取得财产所应具备的某种资格，或因法律作出了某种特殊规定，使财产与死者人身紧密相关以致不容许转让——即使对他的法定继承人也是如此。

人们可以按法律规定或借助于死者生前对其遗产所作出的转让来接受遗产。然而，一般说来，这种转让只能通过遗嘱而不是通过惯例来进行，即通过一个单方面的遗嘱声明来转让死者自己的遗产。在立遗嘱人死亡之前，遗嘱是可以取消的。不过，在婚姻契约中，法律允许由未来配偶一方为了其他人的利益或由第三人为了未来配偶一方的利益在死者临终时对其遗产进行处理。

广义来讲，“继承”是指将遗产全部或者可分割的部分转让给由于法律或遗嘱的生效而有权接受遗产的人。在这种意义上讲，继承是合法的遗嘱继承或是按惯例进行的继承。

从较狭义上讲，“继承”这个术语意味着遗产转移给按法律规定享有继承权的人。

当遗产移转给死者的合法亲属或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时，这种继承是正常的。当遗产转移给除此之外的其他人时，继承就不再是正常的了。

除了正常的继承和不正常的继承之外，还有所谓的“普通继承”和“异常继承”，后者有时被称作（地产等）复归原主或继承人。因此，在某些场合下，一个人或更多的人是有权排斥其他人而享有接受死者赠与的财产或死者生前以继承方式得到的财产的。

那些依法或依遗嘱有权继承全部遗产或可分割的部分遗产的人一般被称为“概括财产继承人”。

“继承人”这个术语较详细地指明了依法律的效力和按照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部分或全部继承死者遗产的合法亲属或有血缘关系的亲属。

因此，严格地讲，继承人这个术语既不适用于不正常的继承人，也不适用于依遗嘱而对全部或可分割的部分遗产享有继承权的人。这些人或被称作概括的遗产接受人，依概括所有权而接受遗产的人；或者被称作概括受赠人、按概括所有权而受遗赠的人。不论他们是承受部分或全部遗产，也不论是依据遗嘱或是按照婚姻契约中所约定的转让进行的继承，都可视作“概括财产继承人”而与“法定继承人”区别开来。

从最广泛的含义上讲，法定继承人或血亲继承人都是死者的法定代理人。他们有依法占有的财产（尤指终身或世袭领地），并且对自己的全部家庭世袭财产负责，用来支付债务和遗产管理费用。

一般来讲，其他概括继承人不能作为死者的代理人，也没有依法占有的财产。他们必须要求法定继承人将属于他们的那部分由遗嘱处分的财产转移给他们，而且在某些特定场合，还必须使自己对该遗产享有法律上的所有权。另一方面，他们只需要在其所得遗产的范围内，而不是用他们自己的全部家庭世袭财产来清偿债务和支付遗产管理费用。

在本卷中我们只论述以《法国民法典》的蓝本的法定继承制度，并将此作为入门。这个入门已被事实证明是有道理的，因为这些事实与罗马法中发生的情况迥然不同。在法国法中，当有特留份继承人存在时，法定继承就把遗嘱继承排斥在外，不过，法定继承在这种情况下不排斥契约继承。

关于采用什么法律来确定在法国的外国人或在外国的法国人有关继承开始和继承移转的冲突法问题，在《法国民法教程》的前面章节中已得到解决。它规定不动产继承和动产继承采用不同的法律。

第三节 继承的开始

继承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开始。它只能在一个人死亡后对其遗产进行移转时才发生。

关于规定死亡证据的法则已在《法国民法教程》有关著述中有所阐明，这个法则也可以解释《法国民法典》第720—722条规定的互相享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丧失继承权的情况。

失踪，无论时间长短，均不构成失踪者死亡的证据，也不是继承开始的真正原因。

继承在死者死亡时的户籍所在地开始。下列诉讼必须向对该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否则无效。

1、与世袭财产有关的诉讼。不管这种财产组成如何，当法定继承人或概括继承人之一对其他人起诉时，这种财产就自然延续并包括分配给任何继承人的份额。

2、与共同分割财产者之间彼此提供担保有关的诉讼，以及撤销这种财产分割的诉讼。

3、在一个明确的判决，即一个消除所有可能发生的争议之判决作出以前，因为死者临终时为分配或移转财产，或为了取消或减少遗产而产生的诉讼。在这点上，无论争议是发生在法定继承人或其余的概括继承人之间分割遗产之前或以后，也无论同时存在着几个或只有一个法定继承人都可以

提出诉讼。

4、死者的债权人在分割遗产之前提起的对被继承人的诉讼。

如果死者只留下了一个法定继承人，债权人提起的这种诉讼，必须在法定继承人户籍所在地提起，而不论继承是单纯的还是附财产清单的。

不动产物权诉讼必须在对财产所在地享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即使死者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亦是如此。例如，按照继承权的效力获得不动产或者出卖不动产的诉讼，以及共同继承人对出售遗产所获得的价款进行分配的诉讼，就属于此类。

尚有更多理由来解释为什么债权人以外的第三人提起的诉讼，例如要求收回财产权的诉讼(ACTION CONFESSAIVE OV NEGATOIRE DE SERVITVOR)必须向有争议的不动产所在地法院提出。